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日内瓦

主席和副主席的未来选举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在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2 日举行的第六十三届系列会议上，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通过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下称《总规则》）¹的修正案²。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是统一产权组织所有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其他机构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周期。
2. 《总规则》第 9 条规管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和任期。在没有任何特别议事规则的情况下，《总规则》第 9 条适用于产权组织所有机构。这意味着它也适用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因为工作组没有实行任何特别议事规则。但是，工作组目前关于主席团成员任期的做法与《总规则》第 9 条不一致。
3. 本文件介绍了《总规则》第 9 条规定的选举周期、产权组织各常设委员会的特别议事规则，以及工作组选举主席团成员的现行做法。文件建议采取一项过渡措施，使工作组主席团成员的选举符合《产权组织总规则》。此外，还建议作为一项管理措施，通过《特别议事规则》，并在这些特别规则中引入主席团成员选举的灵活性，规定主席团成员可立即重新当选。

¹ 见《[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

² 见文件 [A/63/5 Rev.](#) “产权组织各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其他机构主席团成员的新选举周期”和文件 [A/63/10](#) “总报告”第 127 段。2023 年 7 月 6 日至 14 日举行的第六十四届系列会议通过了进一步修订；见文件 [A/64/5](#) “修订《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和《产权组织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领导机构特别议事规则》”和文件 [A/64/14](#) “总报告”第 68 段。

产权组织关于主席团成员的总议事规则

4. 根据《总规则》第 9 条³，产权组织所有机构的主席团成员，包括工作组的主席团成员，在每届会议开始时选出。当选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从其当选的那届会议结束时开始，直至下届会议结束、新当选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开始。离任主席团成员不能立即连选连任。

产权组织各常设委员会的特别议事规则

5. 产权组织各常设委员会通过了特别议事规则，其中涉及成员和观察员问题。⁴这些委员会已经通过或将要讨论过渡措施，使选举周期符合《总规则》第 9 条，但在主席团成员的选举方面有特别规则，例如规定可立即连选连任。

工作组关于主席团成员的做法

6. 工作组的做法是在每届会议开始时选举主席团成员。主席团成员主持其当选的届会，一直任职到下届会议开始、选出新的主席团成员时为止。此外，对离任主席团成员能否连选连任没有任何限制。

与《总规则》第 9 条一致

7. 鉴于产权组织所有机构都在根据《总规则》第 9 条调整其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周期，建议工作组也这样做，采取一项过渡性措施。根据这一措施，本届会议开始时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其任期将延长至 2024 年举行的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结束时。

8. 在第二十二届会议开始时，工作组将根据《总规则》第 9 条选举新的主席团成员。根据该条，他/她们的任期将从第二十二届会议结束后开始，到第二十三届会议结束时结束，届时新当选的主席团成员任期开始。

通过工作组特别议事规则

9. 根据《总规则》第 45 条，包括工作组在内的每个产权组织机构均可通过和修正自己的特别议事规则，以补充或取代《总规则》的适用。

10. 建议作为一项管理措施，通过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特别议事规则》（下称《特别规则》草案）。

11. 《特别规则》草案的目的是，为了法律确定性，将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在适用《总规则》方面的做法以及有关其成员和观察员的做法法律化。

12. 《特别规则》草案第 1 条指出，虽然《总规则》继续适用于工作组，但由《特别规则》草案的条款加以补充或修正。

³ 《总规则》第 9 条内容如下：

“第 9 条：主席团成员

“(1) 每个机构应在每届例会的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两人。

“(2) 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应从他/她们当选的那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之后开始。主席团成员应担任职务到新当选的主席团成员任期开始时为止。

“(3) 离任主席和副主席不得立即再次当选担任该职务。”

⁴ 见 [《产权组织常设委员会特别议事规则》](#)。

13. 《特别规则》草案第 2 条确认工作组在成员和观察员方面的一贯做法。该规则将确认马德里联盟的所有成员都是工作组成员。它还将确认，必须邀请马德里联盟大会的所有观察员作为工作组观察员。该规则还承认工作组可以邀请其他国家和组织作为观察员。

14. 《特别规则》草案第 3 条将为工作组提供选举其主席团成员的灵活性，允许他/她们立即连选连任。

15. 如果这些《特别规则》草案获得工作组通过，建议在通过后立即生效。

16. 请工作组：

(i) 审议本文件中提出的建议；

(ii) 通过以下内容：

— 通过本文件第 7 段和第 8 段中所述的拟议的过渡措施；并

— 按本文件附件中所提出的内容，或者以经修正的形式，通过拟议的《特别议事规则》，一经通过即生效。

[后接附件]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特别议事规则

[2023 年 11 月 13 日通过]

第 1 条： 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的适用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的特别议事规则为经过下列条款补充和修正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

第 2 条： 成员和观察员

(1) 工作组的成员资格延及马德里联盟的成员。

(2) 所有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马德里联盟大会的国家和组织，应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所有届会。

(3) 第(2)款中未述及的国家和组织，哪些应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工作组或工作组的任何一次届会或会议，由工作组决定。

第 3 条： 主席团成员

离任主席和副主席有资格再次当选。

[附件和文件完]